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4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000股，涉及人数为8人，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1,063,364,134股¹的比例为0.01%，回购价格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61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63,364,134股，变更为1,063,236,134股。

3、截至2021年6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8月15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维数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¹因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数据以截至2021年6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总股本1,063,364,134股计算。

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在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或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570名，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数量为3,637.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数量为476.3万股。授予的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9月28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1,034,558,280股变更为1,070,931,280股。

5、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8年4月12日获得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5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70,931,280股，变更为1,069,896,280股。

6、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6月11日，同意公司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476.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4.66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在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或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77名，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数量为460.8万股。授予的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8月24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1,069,896,280股变更为1,074,504,280股。

7、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8年8月22日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10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13名离职员工上述40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74,504,280股变更为1,074,103,280股。

8、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4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5.41万股，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0月11日。

9、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4月23日获得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7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40名离职员工上述1,19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74,103,280股，变更为1,072,909,280股。

10、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4.9万股，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9月3日。

11、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9月11日获得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2名离职员工上述659,4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58,938,128股，变更为1,058,278,728股。

12、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74.55万股，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10月16日。

13、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0年4月17日获得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6月1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1名离职员工上述316,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63,668,297股变更为1,063,351,797股。

14、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2.65万股，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9月2日。

15、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57.2万股，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0月16日。

16、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1年4月15日获得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6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8名离职员工上述1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63,364,134股变更为1,063,236,134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张君强、黄孟一、陈志恒、廖康平、李昶松、殷勤武、周绍卿、彭广冉由于离职原因，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000股，回购价格为5.61元/股²；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718,080.0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1	张君强	48,000	5.61
2	黄孟一	20,000	5.61
3	陈志恒	20,000	5.61
4	廖康平	12,000	5.61
5	李昶松	8,000	5.61
6	殷勤武	4,000	5.61
7	周绍卿	4,000	5.61
8	彭广冉	12,000	5.61

2021年6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89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3,364,134股减少为1,063,236,134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

²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管的现金分红。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能解除限售，其所涉及的现金股利未实际向激励对象派发，故公司按原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回购价格不需进行调整。

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 高管锁定股)	38,496,191	3.62%	-128,000	38,368,191	3.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份	1,024,867,943	96.38%	-	1,024,867,943	96.39%
总股本	1,063,364,134	100.00%	-128,000	1,063,236,134	100.00%

注：1、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进入转股期，总股本数量可能因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情况而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前的股份数量为 2021 年 6 月 1 日的股份数量，当前总股本实际数可能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 718,080.00 元，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由于回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因此，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算，对公司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变动不大，不会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